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袁坤阳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存在一名监事空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雪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有效期内可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陈雪梅女士简历：

陈雪梅，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湖南工业大学 MBA 硕士。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行员，2001年至2004年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东营市金马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株洲江山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陈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